

有关医保报销比例晚报答疑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记者询问,为什么医保实际报销比例比自己认为的低?实际的报销有这么少吗?为什么医保报销比例并未达到规定的比例呢?就市民提出的疑问,城中区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作出了详细解答。

●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不等于实际报销比例

医疗总费用实际上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可报销范围(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和不可报销范围(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可报销费用为使用医保三大目录内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产生的费用;使用医保三大目录外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产生的费用不能使用医保报销。

通常所说的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是指医保可报销范围内的报销比例。在这些可报销的费用中,像起付线、医保三大目录内的个人自付部分等也是不能报销的。而实际报销比例,是参保人直接体验的报销度量,计算方法通常是将医保报销的金

额与医疗总费用对比计算得出。

举例说明:

案例一

退休职工李大爷在本市一级医疗机构可以享受90%的报销比例,那么【最终需要他个人支付的费用】=【医保目录外的自费费用】+【可报销费用中的自付部分】+【可报销费用中可报销部分×(100%-90%)】+【起付线】。许多参保人所理解的【最终需要个人支付的费用】=【总费用×(100%-90%)】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

案例二

本市在职职工小张在三级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10万元,其中甲类费用5万元,乙类费用4万元(自付比例为10%),医保目录外费用1万元(不可报销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为75%,起付线750元。医保可报销的费用应为:【100000-40000×10%-10000-750】×75%=63937.5元。医保不能报销的费用为:100000-63937.5=36062.5元,由上可见,实际报销比例为:63%

(63937.5/100000)左右,会比政策规定75%报销比例要低一些。

简单来说:医保报销的费用=(总费用-医保目录外的自费费用-可报销费用中的自付部分-起付线)×相应报销比例。

●实际报销比例受哪些因素影响

实际报销比例低于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以住院为例):一是住院治疗期间,医生开具的药品、治疗项目不在医保三大目录范围内,需要自己支付这部分费用;二是根据医保报销政策,住院报销设有起付线,起付线以上的费用才能进入医保报销;三是部分药品、治疗项目的费用需要自己先负担一部分,剩余部分才能按比例报销。此外,异地就医、是否使用集中带量采购在本地的中选药品也会影响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记者 苑柠

热线关注

微友抓拍



图为蓝色绿绒蒿(蓝莲花)。

图为虎耳草。



图为紫苞雪莲。



政风行风热线

超时视为违停

来电 张先生反映:他们小区目前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居民们无处停车,大家将车停在果洛路上,却收到了违停告知单。

反馈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工作人员:鉴于小区改造这一特殊情况,允许业主20时至次日7时将车辆停放在果洛路上,超时视为违规停放。

俚臻

“老朋友”来电竟是电信诈骗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遭遇电信诈骗的经历,对方以“老朋友”的身份忽悠其点击不明链接,所幸她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强没有上当受骗。随后,她将这一经历晒到朋友圈,好多微友都表示都有相同的经历,希望通过晚报曝光这一现象,提醒广大市民提高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李女士说,近日她接了一个陌生电话,号码显示青海西宁,刚一接通,对方就责怪她说,老朋友,你可真忙啊,打通你的电话真不容易啊,最近过得怎么样啊?现在我们支付宝平台免费为你购买了一款百万人身保险,你怎么到现在都不领取,今天是最后一天,你要是再不领取就会后悔的,现在赶紧点击链接根据页面提示输入身份证号和银行卡信息即可享受百万人身保险。李女士简单判断后觉得是电信诈骗果断挂断了电话,随后将自己的经历发到了朋友圈,没想到她的好多朋友纷

纷私信她说都有类似的经历,幸好防范意识强没有上当受骗。没想到现在的电信诈骗犯的演技越来越好了,先是装出一副老朋友的样子对你嘘寒问暖,然后再一步步引诱你进入陷阱,如此招数让人防不胜防,如果市民辨别意识不强,很容易掉入陷阱中。记者根据李女士提供的信息拨打了该“老朋友”的电话,一直未能接通。

就此,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工作人员说,凡是以免费领取百万人身保险和不关闭“百万保障”业务会影响个人征信等为由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接到自称保险公司、银行或网站客服来电,不要盲目轻信,务必多方核实确认。不要点开陌生链接填写银行卡、身份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

记者王凌

热线出击

有问必答

注销后再办理

吕女士来电咨询:他想更换社保卡服务银行,该如何办理?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持卡人可根据个人意愿更换社保卡服务银行,更换社保卡服务银行前持卡人必须先至原社保卡制发银行办理社保卡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再前往所要更换的银行社保卡服务网点申请办理新的社保卡。

苑柠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俚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天气预报

今天(7月19日)	明天(7月20日)	后天(7月21日)
 多云 15℃~28℃ 微风	 多云 15℃~28℃ 微风	 多云 14℃~25℃ 微风

民生直通车

身份证照片“自主拍”

@微聊:听说现在居民身份证上的照片可以自己拍摄,不知该如何操作?

青海省公安厅:从7月18日起,凡在我省范围内有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求的本省及外省户籍居民,既可在派出所(办证大厅)居民身份证受理窗口采集人像照片,也可通过手机轻松完成居民身份证人像照片采集。此项便民措施让居民随时随地都能完成人像照片采集,尤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了极大便利。

操作流程 1.打开微信并搜索“证照e拍”小程序,关注并注册登录个人账户。2.在小程序中选择“在线拍照”功能,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拍摄。拍摄过程中,请确保光线充足、背景整洁,避免穿着浅色或带有明显图案的衣物,面部无遮挡,表情自然,不得使用美颜、滤镜等功能进行处理。3.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生成电子“数码相片受理回执”。申请人可凭此回执前往就近的公安机关户籍窗口办理身份证首次申领、补(换)领等业务。

注意:首次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仍需前往公安机关现场拍照,无法通过手机自助采集。拍摄过程中需由他人协助使用手机拍摄,不可自拍,以确保照片质量。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110	12369
市政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